

操”高级研修班。全市近80位企业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等高级会计人员参加培训。培训班邀请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颖琦、宁波大学教授邱虹讲授管理会计理论知识和应用案例分析,安排到管理会计应用试点企业得力集团现场参观,由得力集团副总裁吴富中介绍企业管理会计应用开展情况和成果。

二、单位内控建设稳步开展

(一)摸清现状,形成共识。根据财政部的部署要求,宁波市财政局历时数月,相继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和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并整理形成宁波市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情况报告,通过对发现的单位内控实施问题进行深度剖析,理清了下一步内控体系建设的思路和举措。

(二)加强联系,分头指导。为了掌握各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立与实施情况,专程走访调研了一些市级单位;同时配合财监局检查了6家单位,对上报的内控基础性评价资料作进一步核实。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单位内控建设分类指导意见。鼓励先行先试,建立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并总结形成案例,进行宣传推广,逐步带动全市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三)积极协调,分步行动。提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措施,并与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向市委组织部汇报,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列入局级领导干部培训班的培训内容,将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知识作为网上学习的必修课程;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计划把内控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使内控工作能与单位考核挂钩,达到单位全员关注、参与内控工作的目的。

三、着力推动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实施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2017年3月,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方案,共有200人递交了报名表,其中符合参加笔试条件的163人,免笔试可直接参加面试的37人。通过第一轮选拔(笔试),实际参考的141人中有65人入围面试,加上符合直接参加面试条件的37人,共有102人进入面试环节。根据考生笔试和面试成绩,录取宁波市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学员60人。

(二)积极争取,推荐优秀会计人才。宁波市财政局积极争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支持,将会计人才纳入到2017年浙江省151人才工程、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工程培养范围。会计处积极做好选拔工作的宣传,筛选合适会计人才,并指导撰写相关申报材料。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汪佑军入选省151人才培养工程会计专项培养人员;得力集团副总裁吴富中入选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另有4人入选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

此外,在2017年浙江省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中,宁波市推荐上报的得力集团副总裁吴富中以得票第一

名的成绩通过评审,成为全市第5位评审通过的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四、实行会计管理服务“最多跑一次”

(一)重新规范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贯彻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把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和年度备案列入“最多跑一次”网上办理项目。抓紧开发了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并对接浙江省政务网,同时建立QQ工作群及时提供在线咨询答复;与市档案局做好沟通,制定代理记账机构电子档案统一范本,在全市全面落实,提高了会计代理记账行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了相关工作的规范管理。

(二)成功组织各类会计考试。加强会计考试管理,做到既把握好政策不违规,又体现以人为本、方便考生。在组织考务过程中,尽可能地考虑细节方便考生,网上提供考试注意事项温馨提示、各考点交通查询;考点配备打印机,为临时丢失或未打印准考证的提供打印服务等。2017年顺利完成全国会计初级资格、中级资格、注册会计师考试宁波考区考务工作。全市会计初级资格考试参考10025人,平均到考率61.7%,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参考10729科次,到考率32.7%。

(三)着力做好协会学会管理工作。2017年,贯彻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认真办理协会学会兼职清理规范、实有资金情况清理核实等。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管理,通过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创新业务拓展奖励、课题报告评优奖励、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人才奖励基金等方式,鼓励事务所发展业务、培养人才;通过开展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和从业人员培训,提高行业执业能力和水平;通过开展省级优秀注册会计师推荐、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评优推先等活动,调动行业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增强了行业党建工作活力。同时,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专长回报社会,扩大影响力。在9月份2017民企“双对接”活动月中,与市工商局联合举办财务服务专场,组织全市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士为小微企业提供政策咨询。

(宁波市财政局供稿 王信国 周蝶飞执笔)

安徽省会计工作

2017年,安徽省会计工作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整体推进,贯彻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2017年,按照财政部具体部署,扎实采取有效措施,整体推进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在安徽的落地实施。一是推进实施政府会计准则。相继转发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和政府储备物资等政府会计具体准则以及《政府会计制度——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提出贯彻落实要求。采取财政厅门户网站宣传、举办省直单位财务负责人及市县财政干部培训班、电话咨询、个别重点指导等形式，多措并举推动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力保证了安徽政府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顺利推进。二是推进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在财政厅门户网站及时转发固定资产、政府补助等企业会计具体准则以及相关解释和规定，提出实施要求。会同省国资委等省直有关单位，进一步抓好涉及“三去一降一补”、兼并重组、破产清算、增值税缴纳、职工社保等会计处理规定贯彻落实，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具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报告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推进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组织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自2017年3月起全面施行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以此促进内控建设，提高单位规范内部权力运行的“防火墙”意识。组织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工作，根据全省13 617家单位填报的内控基础性评价结果，形成《2016年度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总结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按时上报财政部会计司。

二、坚持放管结合，持续释放会计行业活力

全面贯彻新《会计法》，认真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会计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充分调动各类会计主体积极性。一是释放会计人员创新活力。下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方位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取消会计从业资格门槛，废止相关会计管理制度，终止办理会计从业资格相关行政服务事项，改造原会计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研究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及继续教育服务，更加注重依法从业、遵守职业道德和持续保持专业胜任能力，让更多人才加入会计队伍。二是释放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活力。在行政审批环节做“减法”，放宽事务所准入条件，进一步简化设所审批、办理流程，积极跟进省政府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将事务所年度基本信息纸质报备改为网上报备，进一步优化网上审批、网上报备流程，有效实现了“减证便民”，全年办理新设事务所9户、变更备案75户和跨省迁出1户。在日常监管环节做“加法”，全面落实事务所审批事项受理公示、设立公告和信用公示3项制度，更加注重事务所事中事后监管，对不符合设立条件或报备信息滞后的4户下达整改通知书，对日常监管、执业质量检查和来信来访中发现违规问题的16户事务所负责人进行约谈，依法依规注销5户事务所。同时，扎实做好2016年度事务所信息报备和总结工作，按时上报财政部会计司。截至2017年底，安徽省事务所有276家，行业收入接近20亿元。三是释放基层会计工作活力。认真执行《安徽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将代理记账机构审批、监督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至市县财政部门，充分发挥市县财政部门就近就地监管的作用，调动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积极性，引导、鼓励代理记账机构加强自律、加快发展。进一步加强省级工作指导，扎实开展2016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发展情况信息报备及换证工作，形成分析报告，上报财政部会计司。截至2017年7月

底，全省代理记账机构712家，年度业务收入1亿多元。

三、坚持机制创新，大力加强管理会计建设

按照财政部全面推进管理会计的工作要求，从安徽省实际出发，将加强管理会计建设作为推进会计工作转型的主要抓手。一是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邀请省内3所重点高校和5家企事业单位，组织召开“产学研”工作会商会，坚持人才带动、单位主体、信息化助力，支持省内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对接，培养一批适应需要的管理会计人才。鼓励企事业单位与高校业务深度合作，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运用安徽会计领军人才和高级会计师人才资源，建立管理会计专家咨询机制，梳理业财融合经验，加强交流研讨，推动管理会计重点工作扎实开展。二是加强指导应用。深入江汽集团、科大讯飞等大型企业开展调研指导，了解管理会计在单位管理和价值创造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单位会计职能从重核算到重管理决策的拓展，形成案例材料，及时上报财政部会计司。2017年7月，财政部部长助理赵鸣骥、会计司长高一斌等实地调研安徽管理会计开展情况。三是完善推广机制。将管理会计列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要内容，通过媒体积极宣传安徽管理会计应用实践，推广经验做法，展现安徽管理会计成果。安徽电力、安徽盐业、安徽省立医院等单位管理会计案例在省内有效发挥了典型引领作用，推动了管理会计的实践应用。

四、坚持人才强省，优化完善会计人员队伍

一是做好会计中级职称资格考试。针对2017年度安徽会计中级报名考试人数大幅增长的新情况，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部署要求，及时下发通知，开展考务培训，强化主体责任，优化考试报名缴费方式，突出抓好考点考场布局、机房硬件配置、保密安全管理、突发情况处置、打击高科技作弊等重点环节，深入考点巡视巡查，圆满完成会计中级近13万人报名考试，初级6人、中级4人入选全国会计资格考试“金榜”。二是加强会计高端人才选拔培养。认真组织好安徽参加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考试选拔和跟踪服务工作，2人新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截至2017年底，在皖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共有26名。有序实施财政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全省共组织6期240人次参加培训。组织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过率达64.5%。调整扩充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委库，正高级评委库由31人增加到38人，副高级评委库由90人增加到153人。改革会计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评审通过6名正高级会计师和323名副高级会计师。三是强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采取上下联动、分层分级方式，省级重点抓高级，市县抓中初级，力求做到分工明确、重点突出、会计人员全覆盖。拓展“互联网+”继续教育模式，以网络培训为主、面授教育为辅，方便广大会计人员随时随地学习。加强继续教育平台建设，有效管理课程设置，及时更新安徽财政工作、会计准则制度、财税改革和会计处理政策等板块知识，增添会计诚信和职业操守等教育内容，提高了会计人员知识保鲜度。创新继续教育层级，设立初、中、高3个级别

教育课程,供不同级别会计人员选学。进一步加强网校监管,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价,提高网络继续教育质量。2017年,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达到18.5万人。

五、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做好会计宣传工作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和省财政厅党组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实施办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三十条”规定和省财政厅党组“三十条”要求。深入开展“四零服务竞赛”活动。相继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情况工作调研,按时完成分管牵头的重点调研课题《加强我省代理记账管理的对策建议》研究任务。扎实做好对口帮扶吴寨村贫困户脱贫工作,2次开展党员进社区服务活动。先后与40家单位开展工作会商,主动征求意见建议,推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认真办理来信来访,全年回复厅长信箱咨询17条、厅门户网站咨询2137条,解答电话和上门咨询3000余次。改进门户网站会计管理网页,优化省财政厅内网处室网页,并通过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财政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做好政策发布和典型宣传。在《安徽日报》《中国会计报》、财政部门门户网站、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安徽财政》共发表11篇宣传稿件,分别报道安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推进会计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管理会计建设和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等做法和典型案例。同时,荣获《中国会计报》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2人获得《中国会计报》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安徽省财政厅供稿)

福建省会计工作

2017年,福建省会计管理工作以服务改革发展为中心,积极主动作为,强化服务意识,扎实做好各项会计管理工作。

一、发布实施《福建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根据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精神,结合福建省情况,制定发布《福建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了“十三五”时期福建省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及政策措施,指导“十三五”时期全省会计管理工作。

二、做好会计法律法规准则制度的宣传贯彻工作和会计培训工作

(一)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会计法》。根据《会计法》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的内容,清理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止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相关文件4份。按照规定程序,启动修订《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工作。按照新《会计法》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终止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认定、证书核发、调转登记等

工作。

(二)开展新出台准则制度培训工作。举办全省会计改革与发展业务培训班,解读政府会计改革等新出台的准则、制度,为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做好准备工作。

三、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实施工作

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组织全省开展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全省共11174个单位报送内部控制报告,通过单位编报内控报告,开展内控自我评价,促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

四、推动管理会计应用

做好财政部《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号——战略管理》等22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的宣传贯彻工作,鼓励和支持单位推广运用管理会计,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组织开展管理会计案例课题研究,为构建管理会计案例库做好基础工作。开展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应用问卷调查。

五、加强会计服务行业管理

(一)宣传贯彻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时变更办事指南和审查细则,指导设区市实施新办法。

(二)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精神,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从加强监管、提高效能、加强沟通三方面进一步规范委托设区市财政局实施事项。

(三)贯彻落实“马上就办”“最多跑一趟”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办事流程、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适应商事制度改革,通过报备制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条件的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市县加强代理记账机构行业管理。截至2017年底,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08家,其中分所42家。共有会计代理记账机构810家。

六、加强会计人才建设

(一)加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做好第三期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加强与会计领军人才沟通,引导和鼓励会计领军人才学以致用,在管理会计应用、内部控制建设、会计信息化建设、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等会计改革与发展中发挥引领辐射作用。制定《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课题项目及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支持会计领军人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课题研究。

(二)做好正副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一是研究修订《福建省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会计师评审办法(试行)》。二是进一步完善评审机制,改进评审方法,采取随机抽取、背靠背评审。三是调整充实副高级会计师评委库,组建正高级会计师评委库。通过优化百分制结构,细化评分标准,开